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6〕28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养老保险费的筹集工作，确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省、郑州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06年7月1日起，我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按缴费工资总额的22%调整为28%，其中单位按缴费工资总额的20%缴纳，个人按

缴费工资总额的8%缴纳。单位按时如实申报缴费工资的，依据单位申报的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单位没有按时申报缴费工资的，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以上年度缴费工资的110%确定缴费工资基数。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劳动 养老金 通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7月18日印发